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99號

原告 何君萍
何家成
柄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武佳澄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
林畊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淑貞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徵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又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係由原告何君萍單獨支出，此有本院電話記錄附卷可憑，是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麗緞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
1	何君萍	3,493,085元	32,65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(計算式：原應徵裁判費35,650元－3,000元=32,650元)
2	何家成	1,773,542元	18,622元
3	柄泰企業有限公司	1,780,945元	18,721元